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2/48/5
26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1(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993年10月22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77国集团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第八次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请将所附的报告(共分为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1(d)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77国集团主席
大使兼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签名)
于纽约

附 件

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第八次会议
(后续协调会-八)

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于巴拿马巴拿马城

最后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和组织事项	
A. <u>导言</u>	5
B. <u>选举主席团</u>	6
C. <u>通过议程和组织工作</u>	6
D. <u>文件</u>	6
E. <u>开幕词</u>	6
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8
A. <u>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为加强该纲领得到进一步执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u>	8
<u>部门方面的建议</u>	9
贸易.....	9
技术.....	10
粮食和农业.....	11
能源.....	12
原料.....	12
财政.....	13
工业化.....	14
技术合作.....	14
其他问题.....	15
<u>1990年代的体制事项和问题</u>	15
B. <u>后续协调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u>	17
C. <u>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协调和结合</u>	19

目录(续)

	页 次
D. 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支持机制.....	20
E. 第三次经合国家联络点首脑会议.....	22
三、佩雷斯-格雷罗经合/技合信托基金.....	23
四、审议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对经合/技合的建议.....	24
五、后续协调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5
六、通过报告和结束会议.....	25

附件的名称

附件

一、与会者名单.....	27
二、议程.....	33
三、文件清单.....	34
四、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阁下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38
五、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兼纽约77国集团主席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40
六、不结盟运动主席首席行政助理兼无任所大使纳纳·苏特雷斯纳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46
七、关于感谢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决议.....	51
八、关于感谢77国集团主席的决议.....	52

一、导言和组织事项

A. 导言

1. 根据《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应巴拿马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第八次会议(后续协调会-八)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巴拿马城举行。

2. 会议由77国集团下列成员国的40个代表团参加：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与会者的名单见附件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首次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4. 联合国系统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5. 发展中国家的下列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加勒比经济共同体和共同市场、非洲统一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南方中心。

6. 出席会议的还有驻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77国集团主席的助理核心、为经合与技合设立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主席、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

动纲领专家小组的主席和成员、以及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工商联合会会议的指导委员会主席。

B. 选举主席团

7. 委员会在开幕式上以掌声选举了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卡洛斯·阿罗塞梅纳先生阁下作为主席。委员会也以掌声选举了大使兼阿尔及利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拉巴赫·哈迪德先生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司司长萨奥达赫·斯贾赫鲁丁女士作为副主席。

C. 通过议程和组织工作

8.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G.77/IFCC-VIII/93/A.1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委员会也通过了载于G.77/IFCC-VIII/93/A.3号文件中所载的组织工作的规定。委员会还决定为审议议程上的项目设立全体委员会。

9. 委员会主席团得到了驻纽约77国集团主席助理核心、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专家小组主席、为经合与技合设立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会专家委员会主席以及东道国代表的协助。

D. 文 件

10. 委员会收到了驻纽约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在助理核心的支持下所编写的工作文件、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专家小组的报告、为经合与技合设立的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以及一系列资料性文件。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三。

E. 开幕词

11.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阁下在开幕词中说,发展

中国家间合作的愿望已十分成熟，其结果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成立了许多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他也强调，经济关系的全球化不容许发展中国家间出现任何孤立的倾向。他敦促发展中国家加强相互依存的关系，并使之多样化。

12. 总统指出，在冷战结束之后，根据裁军的协定、种族和宗教的冲突、民主制度的成立以及为解决影响人权的冲突所进行的国际合作，南南关系可以重新加以考虑。

13. 他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出现的保护主义倾向，这种倾向影响了原材料的价格，违背关贸总协定和乌拉圭回合所议定的关于自由贸易的原则。

14. 巴拿马总统强调指出，为了使南北方之间的交易能基于更平衡和公正的条件之上，十分重要是要加强南南合作。南南合作的加强可在区域一级进行，也可在各大州和区域间进行。巴拿马总统的讲话载于附件四。

15. 驻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也在后续协调会开幕式上发言。主席在发言中指出，自1989年后续协调会第七次会议以来已出现了新的形势，该形势要求重新恢复与发达国家的对话，同时也要求南方国家间建立更加强大和密切的关系。他指出，南南合作是历史的必然，也是解决第三世界国家许多问题的一项重要步骤。

16. 77国集团主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重新恢复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a) 建立一个闭会期间的机制，以便在后续协调会不举行会议期间运作；(b) 加强支持驻纽约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的机制并确保助理核心工作的连续性；(c) 在国家一级建立关于经合的部门间委员会；(d) 开始实施国家协调中心的工作；以及(e) 举行关于经合的部门会议。

17. 77国集团主席也(a) 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南南合作中的作用；(b) 召开一次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评估所资助项目的影响，并审查扩大其资源的选备方案；(c) 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工商联合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及(d) 使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与不结盟

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加以协调。主席的发言载于附件五。

18. 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纳纳·S·苏特雷斯纳先生阁下也在会上发言。在谈到经合问题时，他强调“渐进的方针”，根据该方针，任何国家集团均可开展项目，只要该项目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开放。为此，他强调有必要广泛交流关于这种成功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19. 他也强调指出，后续协调会应集中注意南方委员会的建议，以便作为探讨可行性行动方向的指南，并集中注意为经合与技合设立的国家和部门协调中心的作用。他建议，后续协调会应审议使用三方政策的办法，根据该办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发展中国家可与第三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分担项目的开支。

20. 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也指出，为加强协调亚太经合组织与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应放在后续协调会议程的首位。他强调需要尽早建立不结盟运动与77国集团之间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并进行全面的运作。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载于附件六。

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A. 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 为加强该纲领得到进一步执行 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1. 委员会审议了审查和评价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专家小组的报告，并赞赏该小组所作的工作，普遍支持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2. 专家小组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在介绍该报告时，强调该报告中根据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对1990年代的展望所提出的部门性建议。

23. 许多代表团参与辩论，并作了发言，他们确认了有必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并将其作为他们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外交政策的一项工

具。他们还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仍可作为一项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机制,并作为发展中国家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一种途径。

24. 若干代表团提到各自国家政府、各机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中所进行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25. 委员会承认,某些重要的宏观经济因素消极影响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然而,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各国仍对继续执行该纲领抱有政治意愿。各代表团也承认,在各不同执行机制的操作方面仍存在问题。

26. 各代表团也承认,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所预见的活动已纳入各国政策的不同方案和活动中,以及各国际机构和分区域及区域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中。在这方面,提及了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技合特别工作股所提供的支持。

27. 该会议考虑到自1981年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以来全球所发生的变化,并注意到有必要在执行该纲领及其在1990年代的审查中要反映出这些问题。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强调需要将环境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中的行动建议包括在内。

部门方面的建议

贸易

28.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敦促其余成员采取适当行动,批准贸易优惠制度协定。又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第二回合的谈判过程及其订于1994年夏在古巴举行的部长级最后会议。

b. 扩大贸发会议和区域以及次级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关管理电脑化和贸易信息系统的运作,并呼吁它们将这些运作连成全球网络。

c. 推动利用发展中国家从事服务业的公司。

d. 推动支持纳入乌拉圭回合的服务部门的活动,以期改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方面的竞争力。

e. 利用77国集团关于顾问、营造和工程方面合作的行动委员会所提出的概念架构,作为乌拉圭回合在营造和工程服务方面进行谈判的一项投入。

f. 推动合作以便就列入乌拉圭回合的其他类型的服务项目制订一项概念架构。

g. 统一国家贸易组织、商会和商业界的努力建议,以便反映当前的政治经济现实。这些机构应该在下述领域进行合作:贸易信息网络、行销、供应来源等。

h. 在次级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增进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

i. 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必须提高警惕,以确保环境保护问题不至成为新的贸易壁垒,但还必须确认环境保护和贸易在货品和服务两者之间的联系。

29. 迅速而均衡地完成乌拉圭回合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成长的能力。

30. 会议确认在这一部门有必要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加强人力资源的发展和专门知识的成长。

31. 委员会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领域的需要和能力必须整理列入数据库。在这方面,77国集团可以受益于南方投资贸易技术数据中心。

技术

32.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发展中国家发展技术能力应通过国家间合作来进行,利用规模经济和以下领域的相辅相成:技术转让,研究和发展活动、人才训练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为实现这些活动,发展中国家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实施《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活动,除其他以外,包括:

一、如果没有的话,就应成立,否则就应加强处理科学和技术的国家机构。在这方面,还应适当照顾私营部门可能作出的贡献。

二、作出承诺,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三、建立和管理发展中国家现有能力和需要的一项登记簿，并在发展本地技术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四、在各种不同的合作领域建立区域性、次级区域和区域间网络。关于可以合作的目标，似应对实地的情况进行全盘审查，例如下述领域：信息、技术转让、研究和发展、建立谈判能力和人力资源发展。

五、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和与发达国家就技术转让进行谈判的能力。不结盟运动在印度建立的科学和技术中心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极为重要，敦促发展中国家参与其活动。

六、有效利用联合国系统促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潜力。

七、利用技术和专家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主管的会议对这一领域的进展作出持续的评价。

八、在发展本地技术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九、加强不同区域研究机构之间和研究人员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

十、在追求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促进不同职位的联合和加强联合努力。

粮食和农业

33.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鼓励建立粮食安全储备，如已有此设施，则应予以加强。
- b. 重新加强《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所界定的粮食安全概念，使其超过提供适当储备的范围。
- c. 发展中国家也应就有关粮食安全问题发展共同立场。
- d. 农村发展应作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以便造福贫困人口的多数，特别是妇女。
- e. 在发展中国家有关农业生产、粮食和渔业等领域的合作方面，应进一步加

强合办企业和技合的作用。

f. 发展中国家应进一步交换、分享和调动它们的技术专家和专门知识，以便有效而健全地管理其自然资源的利用。

g. 发展中国家间的农业贸易应进一步自由化。

能源

34.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制订能源领域的倡议，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同时并考虑对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影响。

b. 可以通过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交流，在次级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样可以提供进一步鼓励以本地能源解决能源需要的许多可能性，特别是农村地区。

原料

35.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发展中国家应对商品部门继续给予更大的注意，并为此目标，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企业家并应进一步制订全国、区域、区域间针对下述问题的商品政策，：研究和发展、商品多样化和投资以及贸易。

b. 发展中国家应参与有关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以求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从而重新建立发展中国家在商品生产方面的相对利益。

c. 国际社会应致力于积极参与新的和现有的国际商品协定以及恢复商品共同基金第一号帐户，以便改善商品生产者的收益。

d. 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其政策和方案时应利用贸发会议关于多样化、加工、销售和分销(包括运输)工作组的工作。

e. 促使发展中国家尽量扩大利用关于商品共同基金的第二号帐户。会议呼吁

所有发展中国家对第二号帐户的信托基金增加捐款。

- f. 为了克服压低的商品价格,应对补偿筹资机制作出更大的捐款。
- g. 给原料问题行动委员会一项任务,编制一项研究,其内容涉及成立有关原料生产者和出口者的协会并签订协定。

财政

36. 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

- a. 加强并在适当时成立支持南-南贸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关于这方面,双边支付协定在协助区域间贸易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没有多边安排的情况下。
- b. 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加强和协调财政和货币政策,以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有关发展战略的协调。
- c. 加强和恢复现有的多边支付安排,特别是那些由于会员国无法解决其累积欠款或因通过支付安排的贸易量过低而终止业务的多边支付安排。
- d. 应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和全国筹资机制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召开中央银行代表和发展中国家财政部长和代表之间的会议可以提供适当的谈判框架。
- e. 鼓励这一领域负责谈判的高级政府官员就外债问题交换信息,以便就外债问题找到确切的解决办法。
- f. 77国集团各成员国应查明共同关切的领域,并在这些领域相互支持和加强合作,以提高它们相对于国际金融机构的地位。
- g. 各成员国应审查办法,将它们从国际组织所执行方案收到的经常资源的一部分划拨出来,支助经合/技合方案,以便促进这些方案的编制和本身技术的转让。
- h. 虽然《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主要应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支助,仍应作出努力,动员发达国家、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发达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货币基

金、各区域开发银行、欧洲经济共同体等双边捐助者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具体活动的支助。会议建议由77国集团成员组成的高级别特派团应前往双边捐助者、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首都，以调动它们对次级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别的选定项目作出承担。这些活动并不一定需要额外的资金，而可以作为资源分配的成果。

37. 应查明77国集团各成员国共同感兴趣的具体项目，以便争取各多边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捐助者的支助。

工业化

38.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该鼓励中小型工业在发展中国家推行工业化的方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针对这一目标，人们认为除了别的以外，包括财政投资诱因的协调、开放贸易政策的协调、联合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区域间运输设施等条件在内的一个有利的环境，可以有助于成功的工业化过程，同时利用相辅相成、规模经济和低成本等因素，许多发展中国家可以因此受惠。

b. 只要有可能，工业化战略应该在次级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别进行协调。关于这一点，应该更有效地利用综合集团所提供的现有机制，以便经常审查和确定具体的工业。

c. 呼吁工发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分享能力，并通过发展中国家机构能力和需要登记簿以及具体工业部门的国际机构能力和需要登记簿，响应彼此的需要。

技术合作

39. 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加强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查明国家技术需要，并适当说明现有的国家技术能力。这些职责可以由加强的国家联络点来负责。

b. 将各国提供有关需要和能力的资料统一编入具体的资料库,例如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技术合作南方资料查询系统,其编制方式应便利其他用户使用。

c. 定期散发已有资料,并以协调的方式推动有关技术合作的编制方案工作,以应付使用国的需要。

d. 应为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制订具体援助方案,以确定并详细说明它们的需要和能力,从而有助于全面参与技术合作活动和方案编制工作。

e. 应作出努力,说服各联合国机构作出下列规定,在这些机构提供有关项目大部分资源的情况下,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此可能就应将技术合作的方式作为第一项选择。

其他问题

40. 会议讨论了国际上日益关注的环境和人力资源开发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应该强调的是培训、教育和技术的全面提高。关于环境及其与发展的关联方面,还应该强调发展有关谈判的联合立场。

1990年代的体制事项和问题

41. 为了提高效力并避免工作重复,会议核准了关于协调《经合行动纲领》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活动并尽可能使两者相结合的建议。

42. 在这方面,会议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9月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在适当级别设立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取得的进展,这项建议得到1992年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核准并受到1992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的欢迎。

43. 会议强调指出,设立一种闭会期间性质的机制以保证《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活动方案的连续性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44. 他们认识到，国家协调中心的作用是重要的，尤其是在信息交换、政策协调和同国际组织机构接触方面。在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协调中心应同77国集团保持长期接触。在南南合作中，私营部门也应占有更多的位置。在这个过程中应鼓励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工商会更迅速果断地参与。

45. 在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专门机构、计划署和有关机关的经常工作方案和外勤方案活动中列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此外还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应遵循客观、现实和效率这几项原则，应避免计划、体制和机制的重复。

46. 会议发现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集团取得了重要成就。在这方面，会议敦促成员国根据《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优先领域确定需要外部援助才能成功执行的区域项目并提出这些区域项目。77国集团然后应拟订一个将进行的商定的活动简短清单。77国集团应寻求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关于项目技术设计和论证方面的援助。

47. 委员会还认为，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根据其协定条款、成员资格和所定目标可在南南合作中发挥重大作用。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机构在过去十年的作用是有限的。专家们敦促这些机构加强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活动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48. 关于《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活动和后续协调会今后会议的定期审查问题，敦促后续协调会、贸发会议、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77国集团各分部向设在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办公厅提交关于《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本部门书面材料，以便订正目前的资料并便利审查程序。

49. 在后续协调会上可采用77国集团各分部使用的专题方式审查各部门取得的进展。在委员会先前各次会议上将根据发展中国家关心的有关当前形势发展对将选择的讨论专题作出决定。在后续协调会会议召开之前，技术小组会议将提供对探讨该问题有用的背景资料。

50. 会议还认识到必须设立一种机制，在《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确定的各部门中并在向全球环境融资提出项目提案时，综合《21世纪议程》中的各方案、关于生物多样化和气候变化的公约及关于沙漠化的公约（在其完成时）。

51. 委员会强调包括国家机构和部门机构首长在内的高级官员参加后续协调会会议的重要性。

52. 委员会还重申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机制、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参与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53. 会议敦促促进同区域、次区域组织和经济一体化集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交换信息。

54. 在这方面，应采取召开技术会议，包括恢复行动委员会、尤其是已建立的行动委员会的方式对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评估。

55. 委员会重申，77国集团设在日内瓦、内罗毕、巴黎、罗马、维也纳和华盛顿的各分部在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方面拥有重要的监督职能。

56. 委员会还认识到，必须通过强化助理核心的方式加强对77国集团主席办公厅的技术支持并确保一种使助理核心的工作具有连续性并在必要时扩大助理核心的机制，并认识到可能需要按照《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中同意的模式在特定部门建立一支称职的技术人员队伍。

57. 必须召开一次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特别会议，对基金的成就和大幅度扩大基金资源的可选择办法进行评估。在使用该基金时遇到的限制证明需要做这项工作。

B. 后续协调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58. 后续协调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作为G.77/IFCC-VIII/93/A.4号文件提出的后续协调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报告。主席提议将该报告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审查和评价专家组的报告一并审议，因为两份报告的主题相同。

59.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其中列举了就后续协调会第七届会议根据其各部门的情况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根据关于各部门的具体附加建议作出以下决定:

贸易

- a. 鉴于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资源困难并且该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下次常会将到1994年6月最后一星期才举行,请77国集团驻纽约和日内瓦主席为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过程、尤其是在向全球贸易优惠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向1994年7月举行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提供支持方面,探索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
- b. 重申对77国集团发展中成员国工商联合会建立贸易信息网的承诺。

60. 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发展中成员国工商联合会会议指导委员会主席Pierrre Tchanque先生提交的工商联合会贸易信息网计划现状审查报告,并重申对旨在加强贸易和工业领域的南南合作计划、和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工商联合会之间的理解和合作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指导委员会了解考虑是否存在其他贸易信息系统。

技术

61. 曾请求联合国各机构编制一份清单,说明发展中国家拥有技术的具体领域,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联合研究领域和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技术转让领域,并说明研究资金来源。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缺乏进展。委员会请77国集团主席审查联合国内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方面现有的机制。

粮食和农业

62.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适当考虑促进私营部门以合资企业方式的参与。委员会

注意到各发展中国家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工业化

63. 委员会重申，在提议强化同工发组织成员的合作方面，希望加强同工发组织的合作并希望确定优先领域。委员会还敦促77国集团维也纳分部继续考虑此事，发展适当的模式并确定优先领域。

协商、建设和工程领域合作行动委员会

64. 委员会欢迎77国集团协商、建设和工程领域合作行动委员会(合作行动委员会)主席就其在第一管理阶段进行的活动提出的报告和备忘录，并决定将该报告列入会议正式文件。委员会认识到在协商、建设和工程领域，合作行动委员会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程度做了重要工作，并珍视他们努力在乌拉圭回合(贸发会议)中为77国集团国家提供关于建设和工程领域的服务谈判的概念构架。

65.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执行报告中叙述的任务，合作行动委员会在第二管理阶段应继续工作，并应适当考虑请求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提供最低限度的财务支持。委员会还敦促77国集团成员国考虑参加合作行动委员会的活动。

C.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和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协调和结合

66. 委员会赞成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协调局主席的联合报告(G.77/IFCC-VIII/93/B.10号文件)，对主席旨在使《经合行动纲领》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各部分尽可能协调和相结合的努力表示满意。

67.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协调这两个行动纲领的共同领域，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这两者之间必须更密切协作，以便充分相互补充，提高效率，并避免在寻求共同目标方面的工作重复。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后续协调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的建议：

- a. 在各合作领域,两行动纲领应有以协调方式编制的会议日历。
- b. 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应就上述行动纲领的执行保持密切的定期接触。
- c. 77国集团应向成员国和国家协调中心适当通报此种接触的结果。
- d. 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应继续相互邀请参加对方的会议。
- e. 应继续努力使《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经合行动纲领》各部分相协调和相结合。

68.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努力,采取具体的合作形式和优先次序,并为执行这些合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模式,以便探索利用现有的全部相互补充之处和相对优势。

69. 委员会赞成雅加达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设立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以便在达成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共同目标方面加强合作、避免工作重复和提高效率,其中包括使《经合行动纲领》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各部分尽可能合并、结合和精简,从而加强其影响,使其更符合变化中的现实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70. 委员会授权77国集团主席继续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和成员国协商,以便在1994年正式成立联合协调委员会。为此,委员会同意关于召开由分别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和77国集团主席纽约办公厅的官员组成的特设小组联席会议的建议,以便决定联合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拟订具体工作计划供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主管机关进一步审议。

D. 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支持机制

71. 委员会通盘分析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支持机制,以使提高其效率。委员会重申其对77国集团以前各次会议通过的计划的信心,并同意以下附加建议:

- a. 委员会认为可能必须鼓励每年召开部门会议,以保持《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动力。委员会强调部门会议的相关性和委员会在以前的文件

中已确定的、对促进《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工作所必须的其他会议的相关性，同时建议应在举行77国集团年度会议之前举行这些会议，以免冲淡行动的纲领的讲坛。

- b. 委员会认为必须增加77国集团各分部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方面的协调，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在77国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召开之前，每年在纽约举行77国集团主席/协调员会议。
- c. 委员会确定国家和部门协调中心作为提高《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效力的必要机制所进行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指出，国家和部门协调中心在其已经存在的地方是有效果的，但是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活动的有效协调，应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本报告第二(E)节载有这方面的附加建议。
- d. 委员会认识到行动委员会作为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种机制继续有用。此外，行动委员会的工作应有明确定义，应集中注意确定的领域，以使其在各领域的工作更有效果。虽然委员会并未深入讨论行动委员会的具体领域，但是委员会同意后续协调会会议以前采取的措施。
- e.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77国集团高级官员年度会议举行之前在纽约召开至少为期三天的后续协调会闭会期间会议。并且闭会期间会议的议程应载有具有深度的分析，并应就已确定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有效运作具有关键作用的事项拟订建议，供77国集团部长级年度会议审议，这些事项有：
 - 一、77国集团主席关于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报告；
 - 二、77国集团各分部主席/协调员关于已进行活动的报告；
 - 三、在这段时间根据《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召开的会议结果；
 - 四、佩雷斯·格雷罗信任基金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五、国家协调中心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
- 六、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参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
- 七、77国集团要求的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重要事项。
- f. 委员会支持由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各种方案和活动度鼓励成员国更明智地使用该基金。
- g. 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帐户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并敦促成员国提供捐款，敦促过去捐款的成员国增加其每年的捐款。

E. 第三次经合国家联络点首脑会议

72. 根据1989年8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后续协调会-七所通过的建议，第三次经合国家联络点首脑会议在后续协调会-八的构架内于9月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

73. 会议重申国家联络点作为促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工具和促进方法的重要。

74. 但是，会议承认一件事实，即尽管1986年8月在开罗举行的经合高级别会议期间所表示的认识，但是经合的国家和部门联络点制度自1981年5月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以来就未曾有效地运作。

75. 会议认为这种情况促成在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方面迄今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76. 为了加强国家联络点工作网在地方和国际各级有效地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协调和执行，会议通过下列额外的建议：

- a. 加强国家和部门联络点仍应该是应实现的最重要目标之一，以便促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b. 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国家应尽快这样做，并将其决定通知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
- c. 77国集团主席应在后续协调会会议期间继续订正和分发经合/技合国家和部门联络点名单；
- d. 国家联络点应在每个历年结束前向77国集团主席转递其合并的报告，包括部门联络点的活动。77国集团主席应在后续协调会(两年期)会议之前分发这些报告；
- e. 提高负责经济合作的政府机构间的联系，以保证全系统的协调；
- f. 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协调中心以加强区域合作；
- g. 加强部门中心和区域中心之间的协调。部门中心应一年两次向区域中心提交其活动报告；
- h. 国家联络点将在任何必要时候开会讨论经合事项；
- i. 在私人部门内促进经合活动，以利用其经验和潜力；
- j. 与联合国及其他非联合国组织合作，举办概况讲习班，以发展全国的认识及促进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大学及其他社团参加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执行的一切阶段。

三、佩雷斯-格雷罗经合/技合信托基金

77. 根据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准则，委员会审议了1993年6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佩雷斯-格雷罗经合/技合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G.77/IFCC-VIII/93/B.13号文件)。

78. 委员会向专家委员会主席Ahmed Djoghla先生表示感谢他介绍该报告以及在后续协调会期间出席。

79. 关于专家委员会关于题为“77国集团在咨询、建筑和工程领域的合作行动委员会的活动的后续行动的资金筹措”的项目提案第32号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委员

会根据这个项目提案不合于筹措资金条件的讨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决定将这项提案送回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以便根据上面第57段所载的决定将召开的特别会议重新审议。

80.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目的是在1993年年底之前召开佩雷斯-格雷罗专家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增列提案,特别会议也应该研究根据所得的经验利用佩雷斯-格雷罗资源的准则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建议改进和调整这些准则。

81. 考虑到上面的意见,委员会核可佩雷斯-格雷罗专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四、审议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对经合/技合的建议

82. 在77国集团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下,后续协调会-八审议了“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第4章,这一章专门探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该报告题为“动员南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更加合作”的第4章载有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建议清单。1990年所做的这些建议中的一些已被一些事件及其他看来雄心太大无法在后续协调会的机制范围内审查的事项取代。因此,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选了一些可以考虑由后续协调会-八执行的建议。这些建议及其运作的特定方法已提交给后续协调会-八,见G.77/IFCC-八/93/A.9号文件。

83. 主席的报告的编制方式明白显示主席的建议是基于诚心试图推动执行南方委员会报告的一些建议。

84. 南方中心的一名代表Frank Bracho大使出席了会议。在说明南方中心对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论坛的工作的贡献方面,他表示中心通过它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的改组以及与环境和经济议程有关的问题的文件,提供了知识和分析性的投入。关于南方委员会的报告,Bracho大使说,委员会的建议探讨了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一定是有时问性的,但却是讨论和动员过程的一部分,是比报告本身更重要的。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维持关于经合/技合的讨论,并且维持大会每年审查这件

事。他告诉代表们中心在日内瓦作为一个政府赞助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新阶段，并邀请77国集团的成员国参与中心活动的这个新的阶段。

85. 虽然欣赏77国集团主席的报告的方式，后续协调会-八仍提出下列建议：

- a. 77国集团和南方中心应对发展中国家失业的趋势以及它们对发展中世界稳定的危害进行研究。
- b. 南方中心应提出关于为了执行与南方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大会第45/195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的报告。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尽早执行载有经社理事会主席1991年的报告的1991年9月12日第A/46/448号文件第9段中的建议。
- c. 赞赏地注意到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和南方中心所做的工作。
- d. 还注意到南方委员会为了经合/技合活动的运作的报告所作的重大贡献。
- e. 在经合方面，强调应特别注意服务部门，铭记这个部门在乌拉圭回合中的重要性。
- f. 在纽约的77国集团不妨考虑建立一个机制，让发展中国家讨论与债务有关的事项。

五、后续协调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86. 委员会请在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就后续协调会下次会议的召开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六、通过报告和结束会议

87. 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的第八次会议在最后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8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向巴拿马东道国政府和人民以及向后续协调会-八的主席、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Carlos Arosemena 大使致谢的决议获得鼓掌通

过。决议载于附件七。

89. 委员会也以鼓掌通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的向77国集团主席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Luis Fernando Jaramillo 大使致谢的决议。决议载于附件八。

90. 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 Julio E. Linares 先生阁下向委员会致闭幕词。

91. 后续协调会的第八次会议由主席 Carlos Arosemena 大使阁下宣布结束。

* * * *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一、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1. Rabah Hadid	大使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根廷	1. Alejandro T. Mosquera 先生 2. Rolando Andres Burgener 先生 3. Luis Maria Kreckler 先生 4. Eduardo Leoni 先生	巴拿马阿根廷大使馆大使 巴拿马阿根廷大使馆顾问 巴拿马阿根廷大使馆一等秘书 巴拿马阿根廷大使馆二等秘书
孟加拉国	1. Kanim M. Fazlul 先生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玻利维亚	1. Edmundo Solis 先生	巴拿马玻利维亚大使馆代办
巴西	1. Mauro Sergio Couto 先生 2. Ilka Maria Lehmkohl Trindade Cruz 夫人 3. Pedro Hamilton 先生 4. Sandra Lourenco Gomes 女士	巴拿马巴西大使馆大使 巴拿马巴西大使馆顾问 巴拿马巴西大使馆秘书 巴拿马巴西大使馆顾问
哥伦比亚	1. Alfonso Araujo 先生 2. Jaime Giron Duarte 先生 3. Juan Andres Lopez Silva 先生 4. Roberto Burgos Cantor 先生	巴拿马哥伦比亚大使馆大使 外交部国际组织总干事 外交部规划和协调总干事 巴拿马哥伦比亚大使馆参赞
哥斯达黎加	1. Alexander Castillo 先生 2. Karen Olsen de Figueres 夫人 3. German Baravero 先生	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大使馆顾问 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大使馆代表 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大使馆法律顾问
古巴	1. Angel Gomez Trueba 先生	建筑部科学和技术主任, 77国集团关于建筑和工程顾问 事务合作主席

	2.Maria de la Concepcion Munoz Prieto 夫人	外交部多边事务理事会
	3.Miguel Martinez Ramill	巴拿马古巴大使馆临时商务专员
智利	1.Antonio Bayas 先生	外交部经济组织部长
	2.Patricio Despory 先生	巴拿马智利大使馆参赞
塞浦路斯	1.Michalis Stavrinos 先生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多米尼加共和国	1.Rodolfo Leyba Polanco 先生	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馆大使
厄瓜多尔	1.Gustavo Bucheli Garces 先生	巴拿马厄瓜多尔大使馆大使
埃及	1.Soliman M.Awaad 阁下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萨尔瓦多	1.Jose Fernando Sigui Olivares	巴拿马萨尔瓦多大使馆大使
加纳	1.Simon Arthur Nyamike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危地马拉	1.Bemardo Arevalo de Leon 先生	外交部多边和经济国际关系总干事
	2.Vicenzo Polito Vasquez 先生	巴拿马危地马拉大使馆领事
几内亚	1.Djiguiba Sy Savane 先生	外交部副全国合作主任
圭亚那	1.Bharat Jagdeo 先生	圭亚那财政部长的私人顾问
海地	1.Georges Barberousse 先生	巴拿马海地大使馆临时代办
	2.Guillermo Walters 先生	巴拿马海地大使馆
	3.Victor Miguel Caballero 先生	巴拿马海地大使馆
洪都拉斯	1.Erasmo Williams 先生	临时代办
印度	1.T.P.Sreenivasan 先生	印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2.George Joseph 先生	外交部主任
	3.Praveen Vema 先生	巴拿马印度大使馆一等秘书
印度尼西亚	1.Nana Sutresna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不结盟运动主席首席行政助理,巡回大使
	2.Djunaedi Sutisnawinata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墨西哥、古巴和巴拿马特命全大使

	3.Saodah Sjahruddin 夫人	外交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主任
	4.Alimudin Pohan 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官员
	5.Dain Triansyah Djani 先生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伊拉克	1.Qasim Shakir 先生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利比里亚	1.Mohamed Ramadan 先生	大使
马来西亚	1.Muhammad Muda 先生	外交部首席助理秘书
墨西哥	1.Jose Ignacio Gutierrez Pita先生	巴拿马墨西哥大使馆大使
	2.Fernando Torres Vasconcelos 先生	巴拿马墨西哥大使馆参赞
	3.Marta Eugenia Tapia Benavides女士	巴拿马墨西哥大使馆二等秘书
尼加拉瓜	1. Gilberto Molina Espinosa 阁下	巴拿马尼加拉瓜大使馆大使
	2.Mario H.Castellon Duarte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副总干事
	3.Regina Castillo 女士	外交部技术合作主任
尼日利亚	1.Kehinde O.Olisemekwa 先生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部长
巴拿马	1.Victor Manuel Cucalon 阁下	主管外交事务副部长
	2.Carlos Arosemena 阁下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3.Alfredo Broce 先生	计划化和经济政策部
	4.Denis Fuentes 先生	Tommy Guardia 协会
	5.Gonzalo B.Chavez 先生	巴拿马外交事务协会
	6.Julieta de Arango 女士	全国文化协会
	7.Oderay Gonzalez 女士	卫生部
	8.Ezequiel Dawson 先生	外交部
	9.Bolivar Pino 先生	工程和社会福利部
	10.Ilvis Arza 女士	财政部
	11.Daisy Trujillo 女士	巴拿马旅游协会
	12.Jorge Martinez 先生	财政司长办公室
	13.Nelva Haydee Pinzon 夫人	公共工程部
	14.Manuel Flores 先生	计划化和经济政策部

	15. Rosa Elena de la Cruz 夫人	计划化和经济政策部
	16. Hayde Perez 女士	财务司长办公室
	17. Pura de Aizamora 夫人	农业和牲畜发展部
	18. Andrea Dormoi 女士	农业和牲畜发展部
巴拉圭	1. Obdulio Cocian 先生	巴拿马巴拉圭大使馆临时商务专员
秘鲁	1. Juan Manuel Tirado 先生	巴拿马秘鲁领事馆领事
大韩民国	1. Choi, Sang-Jin 先生	巴拿马大韩民国大使馆大使
	2. Kim, Hong-Rak 先生	巴拿马大韩民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	1. Gheorge Gruia 先生	哥斯达黎加罗马尼亚大使馆一等秘书
苏丹	1. Ahmed Elsiddig 先生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斯威士兰	1. Joel Nhleko 先生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坦桑尼亚	1. Deocary Katabarui 先生	坦桑尼亚规划委员会
乌拉圭	1. Emesto Martinez Gariazo 先生	巴拿马乌拉圭大使馆大使
	2. Graciela Maynard Ortiz 女士	巴拿马乌拉圭大使馆秘书
委内瑞拉	1. Vicente Vallerilla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干事
	2. Pablo Herrera 先生	巴拿马委内瑞拉大使馆临时代办
	3. Armando Mazzei 先生	巴拿马委内瑞拉大使馆商务专员
津巴布韦	1. Winston Tichaona Msengezi 先生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二、观察员

中国 1. 聂华亮先生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部长参赞

三、国际组织

拉美一体化协会 1. Juan Francisco Rojas Penso先生 秘书长
2. Guillermo Fernandez de Soto先生 主席
3. Jorge Luis Ordonez 先生 商务副主席

加勒比共同体	1. Hayden Blades 先生	商务和农业司司长
拉加经委会	1. Raul Atria 先生	高级区域顾问
劳工组织	1. G. Cardenas Falcon 先生	圣荷塞主任
	2. D. Martinez 先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 联络点
工发组织	1. Cristian Guillen 先生	ONUDI 中美洲主任
开发计划署	1. Eduardo Nino-Moreno 先生	驻地代表
	2. Rene Mauricio Valdes 先生	副驻地代表
南盟	1. Karim M. Fazlul 先生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 秘书
拉美经济体系	1. Rosario Diaz Vilagut 女士	技合首席协调员
南方中心	1. Frank Bracho 先生	
贸发会议	1. George Williams 先生	区域间顾问
环境规划署	1. Lesly Puyol 女士	高级方案干事
教科文组织	1. Gustavo Lopez Ospina 先生	教科文组织与纽约联合国联络处 主任
非统组织	1. R.O. Olaniyan 先生	执行秘书

四、 77国集团

A. 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

1. Ahmed Djoghaif 先生--主席

B. 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专家组

1. Renato Carios Jose Sersale di Cerisano 先生--主席
2. Sheila Sealy 女士
3. Edelana Cuayo 女士
4. Ghazi Jomaa 先生

C. 77国集团商业和工业会指导委员会

1. Pierre Tchanque 先生--主席

喀麦隆商业、工业和矿业会会长

五、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办公室

主席 Luis Femando Jaramillo 阁下，大使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主要助理人员 Mourad Ahmia 先生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Tehmina Janjua 女士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Jairo Montoya 先生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部长参赞

Mohamed Sinon Mudzakir 先生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部长参赞

Noris Ramirez 女士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Abdullahi Sidi 先生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文件干事 Arturo Lozano 先生

附件二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
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后续协调会--八)

19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议 程

1. 开幕式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 a) 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以及推动其进一步执行的具体措施
 - b) 关于后续协调会--七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
 - c) 《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与《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协调
 - d) 协助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机制
 - e) 各国经合联络中心主任第三次会议
5. Perez-Guerrero 经合/技合信托基金
6. 审议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经合/技合的建议
7. 后续协调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附件三

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文号
3	<u>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u>	
	-- 临时议程	G-77/IFCC-VIII/93/A.1
	--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G-77/IFCC-VIII/93/A.2
	-- 暂定工作安排	G-77/IFCC-VIII/93/A.3
4(a)	<u>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以及推动其进一步执行的具体措施</u>	
	-- 经合高级别会议通过的经合问题加拉加斯行动纲领(1981年5月13-19日, 加拉加斯)	G-77/IFCC-VIII/93/B.1
	-- 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专家组的报告(1991年8月5-9日, 纽约)	G-77/IFCC-VIII/93/B.2
	-- 贸发会议秘书处就《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章节编写的背景说明	G-77/IFCC-VIII/93/B.3
4(b)	<u>关于后续协调会--七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u>	
	-- 关于后续协调会七所作部门性建议的后续行动	G-77/IFCC-VIII/93/A.4
	-- 77国集团工商会指导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1991年9月19-20日,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尔)	G-77/IFCC-VIII/93/B.4 (仅有英文本)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文号
--	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成员工商会代表第五次会议的报告(1992年2月16-20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G-77/IFCC-VIII/93/B.5 (仅有英文本)
--	指导委员会主席关于77国集团商会会议活动的报告	G-77/IFCC-VIII/93/B.6 (仅有英文本)
--	77国集团工商会指导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1993年4月4日,喀麦隆,雅温得)	G-77/IFCC-VIII/93/B.7 (仅有英文本)
--	77国集团工商会指导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1993年4月8日,喀麦隆,雅温得)	G-77/IFCC-VIII/93/B.8 (仅有英文本)
--	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成员工商会代表第六次会议的最后公报(1993年4月5-8日,喀麦隆,雅温得)	G-77/IFCC-VIII/93/B.9
4(c)	<u>《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与《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协调</u>	
--	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协调局主席的联合报告	G-77/IFCC-VIII/93/B.10
4(d)	<u>协助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机制</u>	
--	关于《行动纲领》支助机制的报告	G-77/IFCC-VIII/93/A.5
--	77国集团主席/协调员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1993年4月9-10日,日内瓦)	G-77/IFCC-VIII/93/B.11 (仅有英文本)
--	77国集团主席/协调员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1993年4月22-23日,日内瓦)	G-77/IFCC-VIII/93/B.12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文号
4(e)	<u>各国经合联络中心主任第三次会议</u>	
	-- 临时议程	G-77/IFCC-VIII/93/A.6
	-- 关于各国经合联络中心的报告	G-77/IFCC-VIII/93/A.7
5	<u>Perez-Guerrero 经合/ 技合信托基金</u>	
	-- Perez-Guerrero 经合/ 技合信托基金 准则	G-77/IFCC-VIII/93/A.8
	-- Perez-Guerrero 经合/ 技合信托基金 专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报告(1993年 6 月28-30日, 纽约)	G-77/IFCC-VIII/93/B.13
6	<u>审议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经合/技合的建议</u>	
	-- “对南方的挑战: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所载关于经合/ 技合的建议摘要	G-77/IFCC-VIII/93/A.9
<u>非正式文件</u>		
	-- 文件清单	G-77/IFCC-VIII/93/INF.1
	--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77国集团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在纽约发表的声明	G-77/IFCC-VIII/93/INF.2
	-- 77国集团经合帐户财务报表	G-77/IFCC-VIII/93/INF.3 和Add.1
	-- 77国集团行动委员会关于咨询, 建造和工程的备忘录	G-77/IFCC-VIII/93/INF.4
	--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的讲话	G-77/IFCC-VIII/93/INF.5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文号
--	不结盟运动主席首席执行助理，无任所 大使纳纳·苏特雷斯纳的讲话	G-77/IFCC-VIII/93/INF.6
--	关于在阿尔及尔国家经济资料和文件中 心设一马格里布单位的分析性报告	G-77/IFCC-VIII/93/INF.7

附件四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阁下
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
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1993年8月30日

首先，我要代表巴拿马共和国对于选择我国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这个会议负责审查77国集团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执行。想到巴拿马共和国对于77国集团的社会和经济理想的坚持以及它对不结盟运动的支持，我认为你们的选择是正确的。

在外交部长率领下，一个高级别的巴拿马外交使团于1992年9月出席了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并接受了《雅加达文件》，在该文件中，成员国在提到巴拿马时表示“他们对积极和有效地完成《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或适当措施，以确保运河的管理权能够有效地交到巴拿马共和国的手中”。

不结盟国家在77国集团最近的对话中所表现的这种兄弟般的团结加强了我们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认同，使我们今天聚集在此，审查《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应考虑到《雅加达文件》中指出，南南合作是“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工具，也是在更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安排国际经济关系的努力中关键的环节。”

必须重视《雅加达文件》，因为，回顾77国集团于1964年在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成立以来到今天的国际变化，我们基本上可以观察到两个现实。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意识有了一个突飞猛进的成熟过程，在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创建了区域和次区域集团，它们在各种国际机构中一直是一股警觉和稳定的力量。

另一方面，我们关切地观察到发达国家中保护主义的不良倾向又再度抬头，它们

用限制进口的方式来变相津贴象香蕉、烟草、咖啡、锡和其他原料，另外，价格也在不断波动和实行其他不符合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和乌拉圭轮的规定与手段。

你们中间懂得技术问题的人将会对发展中国家间的结构和共同问题进行分析，也会对发达国家在贸易、能源、金融、粮食和农业部门、工业化、原料、技术合作和技术等问题进行分析。当然，发展中国家在这个国际经济进行区域集团的重组、技术发展的不平均和新管理技术不断演进的时候正面对着新的挑战。我们深知，经济关系的全球化不容许我们自我孤立，但是，另一方面，它也强迫我们去加强和分散我们同发达国家集团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自从90年代开始，我们都参加了这个历史性的根本变化。冷战的结束、核裁军与裁减常规武器协定的签定、种族和宗教集团之间的冲突的爆发、民主制度在不同区域的建立以及国际上为解决各种影响到人权的冲突而进行的合作，都影响到我们这些77国集团的成员国。在南南关系中，我们不能不顾这个大环境。

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应当对在那些已经规划清楚的领域中进行的努力作出评价，这些努力是为了在二十世纪的最后阶段中作出科学和技术上的升级。分析结果必须能导致一些重要措施的拟定。在一些为长期目标而设计的短期和长期方案中，必须采用这些措施。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国际贸易、在原料的价格、在金融限制和在发达国家由于后冷战时期的地缘政治的考虑而将合作导向其他地区的趋势等方面都面对着严重问题，所以达到新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必须最高度的加强。

为了南北之间取得比较平等和和谐的贸易条件，必须加强南南之间的合作，将这个合作从区域基础扩大到大陆和跨大陆的基础上。77国集团的斗争就是巴拿马的斗争，反之亦然。

在坚持这个巴拿马人民的信念的精神下，我欢迎各位，并宣布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幕。

谢谢。

附件五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
兼纽约77国集团主席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
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993年8月30日，巴拿马城

尊敬的代表们：

我很荣幸作为77国集团主席向巴拿马总统、巴拿马当局及其人民，值此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和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示我们热诚友好的敬意。我还愿为我们所受的接待和举行会议的杰出安排向巴拿马政府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感激。我在巴拿马特别有理由感到宾至如归，为其人民的慷慨和友谊所包围。我们的一个姐妹国家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而这正是77国集团的基石之一，这真是令人十分高兴的。

我还要为在此的各国代表团对出席此次会议作出积极响应向它们表示感谢。我要特别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出席，中国首次做为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的讨论。我很高兴地在与会人士中认出了许许多多的朋友，我同他们曾共同捍卫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的利益。我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际组织的代表今天出席会议表示赞赏。

尊敬的代表们：

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之后已有四年，世界上出现了1989年所未能想象的惊人变化。最深的变化是政治方面的，然而在此期间，我们也观察到世界经济方面的活跃渐进的转变。欧洲共同体走向更进一层的一体化；美国和加拿大建立的自由贸易领域正准备扩大到三个国家，把墨西哥包括进；前社会主义国家正往市场经济体系过渡。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体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这在初期造成了国内生产方面的高增长率。然而，在不少国家仍存在着严重的困难，它们正经历着经济不景气。

在最近几年，工业化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是主要着重于解决它们的内部问题，这在国际环境中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事实上，世界经济继续显示明显的停滞，要不然最多只是摇摆不定的疲弱复苏。

结构的不平衡和不公平，对发展中国家强加了在增长、机会、福祉方面受到损失的沉重担子，在许多情形下，甚至使所有希望都告幻灭。没有做出任何努力促进在国际社会上有助于持续均衡增长的变革。

在今天世界，资源和决策比过去更是集中于几个权力中心，威胁使多边机制地位日趋衰弱。而富有国家不履行它们对国际社会所做的自愿承诺，更使这一情况进一步恶化。因此我们必须进行我们的政治行动，使我们同发达国家的对话得以重新恢复，并且使多边制度重振活力。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我们发展中国家不能完全依赖工业化国家来应付我们的需要和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在南半球国家间建立更强有力、更密切的联系，以此做为实现国际经济关系广泛结构改革战略的一个必要因素。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用政治术语来说，是力量的泉源⁷⁷国集团必须从此源泉中获取其行动力量的重要一部分。用经济术语来说，这是利用和分享我们所富有但未充分利用的资源的一个大有可为的方式。这是对自力更生的一个大胆的考验，对发展的挑战和国际秩序中普遍的不公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反应。这是面对工业化国家权力并减少我们不利地位的一个战略。这也是对付短期问题以及今后挑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选择办法。换言之，南南合作是历史的必然，是迈向解决第三世界长远以来许多问题的第一步。

我们对国际社会所作要求比较公平、公正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的一再呼吁，只有在先做出努力在我们之间达成更稳固的合作之下才具有意义。我们之间有分歧差异。但是，有鉴于我们各国历史、我们社会经济结构以及我们各国民经济

潜力种种的不同，这种分歧差异是非常自然的，我们各国对认为是自己的潜力和自己的利益可能有不同的期望，有些时候这种期望是合理的，有些时候或许是过分的，但是政治领导人的任务正是调和这种分歧差异。

尊贵的代表们：

这次会议是一宝贵的机会，在《加拉加斯行动纲领》通过12年之后，进行对其执行情况的深入评估。这是一次机会，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确定所认定的障碍。我们需要对《纲领》的执行给予新的动力。如果我们能进行严谨内省并且实际的评价，从而达致新行动方向的适当建议，那么我们就已实现我们的一个主要目标了。

《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包涵面广，而且具有灵活性。它包括了南南合作的有关主要部门。在此我不想对每一部门做详述。我们会有机会在议程其他项目下对这个主题进行较为深入的审议。然而，我想提请大家注意对《纲领》目前状况有很大影响的一个方面。我指的是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使其所有机制开始运作。

如果我们对比1980年代的危机，考虑到发展中世界最近的积极变革，这一缺点就更为明显。最近几年，不少国家已显示出经济复苏的景象。南半球国家的政策现在更加能响应经济开放和一体化努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集团已经恢复活力。南南贸易已大为增长。然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机制却似乎仍是在停止活力状态。

已经重申过多次77国集团国家的政治意愿。然而，似乎每当我们回返国都时，这一意愿就消失了。政治讨论的活力似乎就在要转变为行动之际消失了。就好象我们不完全相信这一合作会有好处一样。

在我们看来，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新的政治支持的，表现，应反映在其体制机制的恢复活力。我愿就此提出一些建议如下：

1. 因政府间委员会每两举行一次会议，所以应设立一种会间机制，保障方案各项活动的持续进行和充实有力。七十七国集团在同意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时曾推断七十七国集团在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将充分担负起其职能。但这一推断未能充分实

现。会间机制可以由(作为一个例子)扩大了的助理核心或是一常设委员会组成。

2. 应加强对七十七国集团主席的技术支持。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助理核心在两年停止活动后于1993年恢复活动。其工作主要是筹备目前在巴拿马召开的会议。但有必要让其工作在今后持续下去。而且在我的主席任期已过一半之时,各种经验促使我建议改善向主席纽约办事处提供的资源,以此作为加强集团今后工作的基础。

3. 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弱点颇多,其原因可归纳为,在许多国家中,合作未纳入国家政策。本委员会应建议各国在国家经济合作计划中广泛重视南南合作。在此方面可建议在国别一级成立部门间委员会,协调并明确此一领域里的政策。

4. 每个国家都需建立有活力的协调中心,并应与七十七国集团保持持久联系。此领域里不足十分明显。本次会议上我们可以确定协调中心今后活动的职权范围,取得某些进展。但其效益还取决于不断地跟进和与集团持续交流信息。

5. 召开部门会议是振兴《行动纲领》的重要手段。委员会应编制会议复会的初步日程。把会议地点选在成员国内最为理想。不过还可以在有关国际组织支助下在其总部召开一些会议。

6. 联合国系统在南南合作领域里的作用应更为有效。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等应更积极地提供动力和支助。还应在加强连续性和方案编制的基础上增强联合国系统与七十七国集团间的协调。

7.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同样值得特别关注。每个委员会都与区域合作的各自进程密切相关。各委员会在过去确定了各种项目,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各部门和各区域间的合作。我们应振兴与各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8. 有许多提议呼吁在发展中国家间建立新的经济一体化体系,这值得七十七国集团给予充分支持和鼓励。各区域组织应在推动南南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应将这些经济组织的业务经验用作制定更广泛合作计划之前的过渡形式。由七十七国集团主持召开一次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这是推动与这类组织加强联系的第

一步。

9. 现正适于召开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特别会议，以评价该基金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大幅度扩大其资源的现有选择方案。基金使用中所遇到的各种限制需要作此评价。

10. 私有部门在南南合作中应占有更大的比例。这十分合乎逻辑，因为情况正在变化，发展中国家各经济单位获得了更多的行动自由。我们应鼓励七十七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工商联合会更迅速果断地参与这一进程。该联合会不久前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我们希望其不久将宣布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及其新的项目和所取得的成绩。

11. 另一个优先项目是《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间的协调。两个纲领的协调应使其得到相互加强，并避免重叠和低效率。作为七十七国集团主席，我于几天前有幸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签署了一项共同报告，其中载有关尽早创建协调工作所需的体制机制的各项建议。

尊敬的各位代表：

以上所述均表明此次会议十分重要，以及我们期待会议将对《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未来会作出重大贡献。我们应避免为追求宏图而耗尽精力。我们的目标应远大，但基础应现实可行。否则甚至会自己失去信誉和支持。我们有责任拿出实际、可行、具体的计划，推动第三世界充满活力且不断增长的经济合作。今日开幕的会议，除给南南活动注入新的活力之外，还应提供取得扎实成果的机会。

我愿指出，为使南南合作蓬勃有力，需要各国持续作出决定。这种合作除作为一种观念之外，还应成为一个发展方案和日常实践。其效率和广度最终将取决于各国政府在其主权和文化特征基础上，在发展中国家日益团结的情况下所表现的觉悟和意愿。

我们不应忘记，我们还曾承诺解救成百上千万遭受贫困、饥饿和欠缺发展的人

们。现实是，许多穷国显然可能会更加贫穷。因此一个基本责任是自助。这工作并非容易，但确是一种义务。

这是采取措施，加强我国各国间联系与合作的绝好机遇。我们都冀望会议成功。我相信，巴拿马会议将是向前迈进的会议，事实上将是使我们摆脱当今世界不公平和不平衡的斗争中向前迈进的一步。

谢谢。

附件六

不结盟运动主席首席行政助理兼
无任所大使纳纳·苏特雷斯纳在
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
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巴拿马代理外交部长，
何塞·劳尔·穆利诺先生阁下，
77国集团主席，
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
尊贵的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主席印尼总统苏哈托对我们得以将不结盟运动的意见转达给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表示深切和诚挚的感谢。我要对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先生阁下今天早上所作的开幕致词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他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形势的分析将引导我们会议的审议工作圆满结束。我们非常高兴来到这个历史名城，我要最诚挚地感谢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对本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和慷慨招待，并且如此良好地组织这个重要的会议。

自从1989年我们上次在吉隆坡举行了第七次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议以来，大家日益认识到南南合作对发展提供新动力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性。事实上，发展中国家已经必须日益依赖其本身的资源。冷战后政治形势的改变，以及全球经济的前景难测和失调，导致了一种情况，即南方国家不能只依赖北方国家来刺激其发展。

此外，南南合作已被确定和接受为南方国家的战略的一个主要部分。该战略的目的是促使达成一个基于正义和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集体自力更生是发展中

国家对其本身发展负起更多责任的一个重要工具。

过去曾制订和进行了许多南南倡议和方案，其中一些取得了一些成果，但需要作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的实施达到我们的期望。这一点特别适用于两个主要的倡议：77国集团的拉加拉斯行动纲领和不结盟运动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13个合作领域没有多少获得执行。这次会议没能按原订日期举行的这项事实或许就显示出困难之深。

因此，本会议所面对的任务和挑战是力求创新，制订可以扭转这种局势的具体措施，以便能够按照设想执行我们的方案。

主席先生，

在审议南南合作所面临的挑战时，或许应当反省一下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所要达成的目标。

去年雅加达首脑会议后，不结盟运动不再只是冷战时代的遗物，而是一个焕然一新的运动，它具有新方向、新的发展重点和谋求南南合作的坚定决心。在雅加达首脑会议期间及后来五月份在巴厘举行的经济合作常设部长委员会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能够就一个称为“演进办法”的创新执行办法达成协议，这个办法现在已日益被认为是加快执行南南项目的有效办法。

同时，不结盟运动重申需要有一个实用和面向行动的计划。在这方面，它欢迎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对南方的挑战”。因此不结盟运动领导人指示经济合作常设部长委员会去研究执行该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常设部长委员会后来决定斟酌情况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常设部长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即将举行的第七次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协调国会议审查和评价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合作领域，以便查明现有的限制、制订优先事项和确定执行事项的时限。他们还确定执行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13个合作领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缺乏经费。

因此，不结盟运动领导人指示常设部长委员会去研究为这些项目提供经费的新方法，并谋求商业界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项目。同时，不结盟运动领导人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区域合作组织和次区域经济集团。他们还赞成建立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

团之间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加强交换意见、协调活动和在技术方面制订战略和建立合作，以执行旨在实现持久发展的决定。他们确定需要精简不结盟运动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77国集团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鉴于不结盟运动的这些决定，我要简要地说明一下我们审议中可能有用的概念。

首先，我要提请会议密切注意“演进性的办法”，根据这个办法，任何国家集团可以不等待各成员的一致意见就可以开展一个项目，条件是该项目仍然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开放，并且不影响它们的利益。印度尼西亚深信演进性办法的使用将有助于加快南南合作项目的执行。事实上，我们认为如果这种项目证实是成功的，其他国家迟早会选择参加。为此目的，应尽一切努力广泛散发已有的任何这种成功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第二，印度尼西亚认为，第八次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会议应将重点放在和使用南方委员会在其“对南方的挑战”报告中所作的广泛分析和建议。我们不应让南方的这个宝贵财产——一个主要事业的项目——遭到忽视。它是一个非常好的指导方针可以用来探索可能的行动和决定那一项行动最符合发展的利益。

第三，鉴于新的全球形势以及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利用其本身的资源，我们认为，机构间委员会应将加强协调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活动的努力放在议程的首要位置。此外，通过合并这种活动来加强联系和交流会大大增进南南合作。因此，我们要鼓励机构间委员会将注意力局限在现有项目和最有希望的措施上。这样做，各成员就能成功地履行它们的承诺，并执行它们选择的措施。

第四，不结盟运动于1991年9月在阿克拉举行的部长会议期间商定，在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之间建立联合协调委员会。这项决定进一步得到第十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核准，并受到77国集团10月在纽约举行的部长会议欢迎。我们坚信，应充分执行这项决定，建立该联合协调委员会。通过这个机构，我们可以保证，不结盟运动的《经合行动纲领》和77国集团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工作就可以统一和协调。而且，我们还可以避免花钱做重复的工作，幸合作，加强努力制定战略，而且一般

可使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之间更好地取长补短。的确，77国集团主席出席了常设部长级委员会今年在巴厘举行的会议。该会议建议，77国集团主席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联合协调委员会开始其业务工作。为此将进一步使两位主席之间的合作关系更为密切，设想互相参加对方的会议，并成为一种制度。由于后续协调会是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协调机构，不结盟运动希望，这次会议将认真审议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

主席先生，

在促进统一方面，我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部门联络点都可发挥重大作用。为此，它们目前的作用应予扩大以加强这项职务。因此，那些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尚无国家联络点的国家，应鼓励建立这样的联络点，而那些已有国家联络点的国家，则应设法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便充分地执行这项职务。我们认为，国家联络点是统一《经合行动纲领》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活动的理想机构。它们有能力监督各项方案，解决工作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的问题以及资源浪费的问题。在这方面，我预期国家联络点和部门联络点将经常举行会议，这是有益的，也是必要的。

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南南合作的许多项目都取消了。因此，后续协调会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极为重要。为此，我建议后续协调会考虑采用“三方办法”。根据这个办法，两个或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以伙伴方式一起工作，另有一外面的第三方，分担费用。用这种方式，发展中国家可抢救那些有极大潜力的项目，不然的话，这些项目将不会执行。这种做法还表明，南方不仅团结一致，而且愿意挑起部分重担，以增强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

我们还会寻求各种办法和途径来吸引私营部门，特别是商业界，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南南项目。我相信，这样做会有好处，可在项目选择和制定过程中注入一定程度的现实主义和实用精神。

事实上，现实主义和实用精神不仅在我们执行各个方案和项目时需要，而且在我们努力实现广泛的目标和实践我们的理想和原则时也是需要的。这也就是说明不结

盟运动和77国集团之间的关系的标志仅是有共同的理想和目标，而且在其各自的不断演变的作用方面互相补充。不结盟运动将继续提供一个讲坛，在讨论和辩论大家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过程中形成发展中世界各国的最广泛的政策和哲学观点。不结盟运动即使在讨论经济问题时，也是在较大的主张框架内讨论这些问题的。这也是为什么77国集团作为发展中世界的谈判工具，可相当自然地和有效地补充不结盟运动的工作，因为可以说它非常熟悉这些行动。因此，我毫无疑问地认为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是愉快的，而且富有成果的。

但是，这项伙伴关系必须扩大，以大大超越发展中世界的边界，因为我们目前面对的经济挑战具有全球性质。只有南方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北方的所有发达国家扩大其伙伴关系，才有可能克服这些挑战。不结盟运动的看法是，通过对话和合作，这项广泛的伙伴关系最终将会形成，将克服我们时代的难于对付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不结盟运动过去数月来坚持不懈地设法与北方进行建设性对话。

不结盟运动主席苏哈托总统和当时的七国集团主席宫泽喜一首相7月初在东京举行的会议虽然并不排场，但是由于它是在七国集团首脑会议之前举行的，因此具有深远的意义。在首脑会议中，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七个工业国家积极地响应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请它们与南方对话的邀请，表示愿意审查通过巴黎俱乐部缓解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战略，并表示有意施加压力以便在年底之前完成乌拉圭回合谈判。但是，道路是漫长的，仍需做大量后续工作，不过我相信，在互相着重、共同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南北对话已以非常平静和谨慎但有效的方式开始进行。

因此，现在我们有很多理由要加强南-南合作。我们南方的发展中国家幸好既不是毫无力量，也不是没有资源。虽然，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的确不能希望解决今天的全球的问题，但是甚至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肯定能改善我们的处境，只要将我们的资源汇集起来，一起努力工作，就可以解决当前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些不平衡和不平等现象。如果我们实现这项目标，而我们一定可以实现这项目标，一个更公正、更繁荣和更和平的世界就开始了。

附件七

关于感谢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决议

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与会者，

1. 对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先生阁下、巴拿马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在逗留巴拿马期间受到热烈的欢迎和款待；
2. 又向后续协调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卡罗斯·阿罗塞梅纳大使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他在领导后续协调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时表现出效率高、能力强和彬彬有礼。
3. 表示他们诚挚地希望巴拿马人民繁荣富强和幸福。

附件八

关于感谢77国集团主席的决议

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与会者，

1. 表示他们诚挚地赞赏77国集团主席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费尔南多·哈拉米略大使先生阁下为77国集团的利益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为使后续行动协调会第八届会议圆满成功而作出的杰出贡献就是范例；
2. 还表示他们感谢全体会议工作人员，审查和评价《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工作组和77国集团主席核心助理人员，他们的工作表现极佳，大大促进了会议的工作。